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高铁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31-GXYH

所投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一、 营业执照	1
二、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2
三、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3
四、 声明函	4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一、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000547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U623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74号406房(仅限办公)
(不可作厂房)

登记机关

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张斌	45%	429005197908180014	
2	张永有	23%	362135197109215314	
3	潘闻	20%	44030119791003133X	
4	庞敬锡	12%	44088119850706107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四、声明函

声明函

致： 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74 号 406 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高铁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531-GXYH）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高铁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可穿戴实验箱、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开发设备、嵌入式 STM32 进阶创新平台、综合布线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89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多媒体功放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昕影（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